

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更好地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和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幼儿园)的收费管理工作。其中,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统称为普惠性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收费应遵循“政府主导、普惠公益、合理负担、公开透明”原则,实行政府支持保障、家庭合理负担保育教育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保障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

第二章 幼儿园收费项目

第四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相应费用，包括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开设托班的还可收取保育费。其中：

保教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

保育费指幼儿园开设托班为 2—3 岁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住宿费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儿童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外，为在园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伙食费等。

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儿童在园学习和生活，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如体检费等。

第三章 收费管理方式

第五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属地化分类管理，按照公益属性和服务定位分为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普惠性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盟市教育或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提出制定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的意见,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还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幼儿园在政府指导价确定的基准收费标准以及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七条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普惠性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确有必要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保育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时为缴款人开具《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管理方式参照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四章 收费标准制定调整原则

第十一条 制定或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应在成本监审或调查的基础上,以扣除政府投

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定价成本主要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用、业务费用、修缮费用、场地租金、固定资产折旧（不含财政投入的）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得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在开展成本监审或调查时，原则上应根据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类型、班型（指大班、中班、小班）科学分摊核算成本。保教费成本和住宿费成本独立核算。

第十三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按照补偿成本（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的原则收取。代收费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

第十四条 盟市教育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的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或调整的意见；

（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含成本核算或测算资料、社会捐赠及财政投入情况等）；

（三）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分析；

(四) 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建立目录清单制度

第十五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收费项目由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与幼儿园保育教育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

第十六条 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本园收费目录清单，清单应包括机构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

第十七条 幼儿园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入园通知书等多种形式，将本园收费目录清单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

第十八条 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规范收费行为

第十九条 幼儿园相关收费可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幼儿园要与家长签订协议，列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保教费、保育费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直接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幼儿入园后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保教成本情况，退还向幼儿家长预收的部分保教费、住宿费和保育费。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单独核算、据实结算，定期公开收支账目，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按照“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由幼儿园收取或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捆绑收取。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要按照相关规定，营业后 30 日内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或《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履行收费公示程序。

第七章 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收费项目的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盟市发展改革、教育、财政

部门要给予幼儿园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盟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幼儿园收费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掌握幼儿园经营情况。要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五条 盟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合理收费，遏制过高收费。

第二十六条 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的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第八章 健全配套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盟市要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做好收费政策与免费政策的衔接。

第二十八条 盟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对在经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

第二十九条 盟市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出台的认定标准,组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工作,并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名单。

第三十条 各地应支持和保障幼儿园运转,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幼儿园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调整保教费、保育费和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国际学生,收费政策由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职责分工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